

正本

發文方式：紙本傳遞

檔號：

保存年限：

##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9月5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劃一字第10802111641號

附件：詳公告事項二、五



主旨：公告臺中市霧峰區育和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申請核定擬辦重劃範圍及受理陳述意見期間。

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20條。

公告事項：

一、公告期間：自108年9月10日起至108年9月25日止計15日。

二、擬辦重劃範圍(詳附圖)：

(一)省議會高爾夫球場西側：東至保護區、西至中正路、南至住宅區、北至牛欄貢溪。

(二)神農大帝廟南側：東至林森路、西至乾溪、南至農業區、北至商業區。

(三)福新路：都市計畫區內20M計畫道路。

三、本案擬辦重劃範圍係屬本府107年1月10日府授都計字第1060291724號公告發布之「變更霧峰都市計畫(省議會高爾夫球場西側、神農大帝廟南側、福新路)細部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範圍內，為都市計畫指定整體開發地區。

四、本案擬辦重劃範圍面積約5.2713公頃，其中公共設施用地面積合計1.9916公頃，包含兒童遊樂場用地0.3763公頃、廣場兼停車場用地0.1980公頃、溝渠用地0.0278公頃、道路用地1.3895公頃，扣除原公有道路、溝渠、河川及未登

記地，可抵充面積約0.2233公頃，公共設施用地面積占全重劃區比率約為35.03%。

五、本重劃區擬辦重劃範圍內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就擬辦重劃範圍如有相關意見者，應於公告期間內以書面(詳附件)向本府提出。

六、相關資訊可至本府地政局網站(<https://www.land.taichung.gov.tw>)業務專區-土地重劃項下查詢。

市長 盧秀燕 出國  
副市長 楊瓊瓔 代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長決行